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DBA Telecommunication (Asia) Holdings Limited

### DBA 電訊(亞洲)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35)

####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佈

#### 財務摘要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增幅 %
營業額			
製造業務	363,988	324,476	12.2
自助服務業務	1,164,670	598,866	94.5
代理業務	14,991	12,245	22.4
	<u>1,543,649</u>	<u>935,587</u>	<u>65.0</u>
毛利	<u>210,924</u>	<u>156,413</u>	<u>34.9</u>
股東應佔溢利	<u>91,305</u>	<u>59,785</u>	<u>52.7</u>

#### 中期業績

DBA 電訊(亞洲)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連同二零零九年同期之比較數字。

此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未經審核，惟已經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聘用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的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

## 簡明綜合損益表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5	<b>1,543,649</b>	935,587
銷售成本		<b>(1,332,725)</b>	(779,174)
毛利		<b>210,924</b>	156,413
其他收益	5	<b>3,805</b>	1,664
銷售及分銷開支		<b>(37,686)</b>	(36,317)
一般及行政開支		<b>(33,425)</b>	(29,744)
其他經營開支		<b>-</b>	(986)
經營溢利		<b>143,618</b>	91,030
融資成本	6	<b>(22,991)</b>	(11,644)
除稅前溢利	6	<b>120,627</b>	79,386
稅項	7	<b>(29,322)</b>	(19,60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b>91,305</b>	59,785
		人民幣	人民幣
每股盈利	9		
— 基本		<b>8.80 分</b>	5.76 分
— 攤薄		<b>8.58 分</b>	5.60 分

##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期內溢利	91,305	59,785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收入(因應稅項及重新分類而經調整)		
換算以下各項時之匯兌差額：		
— 海外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	<u>(696)</u>	<u>991</u>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u>90,609</u>	<u>60,776</u>
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u>90,609</u>	<u>60,776</u>

##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b>非流動資產</b>			
預付租賃款項		9,869	9,984
物業、廠房及設備		409,987	413,375
無形資產		5,557	—
		<b>425,413</b>	423,359
<b>流動資產</b>			
存貨		272,486	98,094
貿易應收款項	10	383,260	279,08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47,929	208,694
現金及銀行結餘		745,424	760,832
		<b>1,549,099</b>	1,346,705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11	63,865	58,705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82,907	61,575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52	62
銀行貸款		30,000	20,000
應付債券	12	373,791	—
應付稅項		16,208	13,727
		<b>(566,823)</b>	(154,069)
<b>流動資產淨值</b>		<b>982,276</b>	1,192,636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1,407,689</b>	1,615,995
<b>非流動負債</b>			
銀行貸款		110,000	50,000
可換股債券	12	—	358,966
		<b>(110,000)</b>	(408,966)
<b>資產淨值</b>		<b>1,297,689</b>	1,207,029
包括：			
股本	13	107,900	107,900
儲備		1,189,789	1,099,129
<b>股東權益</b>		<b>1,297,689</b>	1,207,029

## 簡明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 1. 一般事項

本公司註冊成為一間豁免公司，並於開曼群島註冊為有限責任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載有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本公司的角色乃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設計、製造及銷售電訊設備及相關產品、自助服務業務及電訊產品代理業務。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為M&C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地址位於PO Box 309GT,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而本公司主要營業地址則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23號鷹君中心23樓2307室。

### 2. 編製基準

本中期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當中包括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之規定。

除預期於二零一零年度全年財務報表中反映之會計政策變動外，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於二零零九年度全年財務報表內採納之相同會計政策而編製。該等會計政策變動之詳情載於附註3。

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之中期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影響會計政策之應用，以及按本年截至報表日期為止呈報之資產與負債、收入及開支之金額。實際結果或會與估計有所差別。

本中期財務報表載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已選定之解釋附註。該等附註所載的解釋，有助於了解自本集團編製二零零九年度全年財務報表以來，對其財務狀況及業績表現方面的變動構成重要影響之事件及交易。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及其附註並不包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整份財務報表之所有資料。

### 3. 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概要

除會計政策另有指明外，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法編製。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用者相一致，惟以下所述除外。

於本中期期間內，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作為於二零零八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一部份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於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合資格對沖項目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首次採納者之額外豁免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集團以現金結算及股份付款之交易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7號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本集團對收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之業務合併按未來適用基準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業務合併」。本集團亦就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取得控制權後於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及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之會計處理按未來適用基準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之規定。

由於本中期期間內並無任何交易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及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後的修訂並無對本集團於本會計期間或以往會計期間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產生任何影響。

本集團於未來期間之業績可能受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及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後修訂適用之未來交易所影響。

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於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產生任何影響。

#### 4. 分部資料

#####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透過若干業務行政委員會管理其業務。於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時，並採用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言與向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人內部呈報資料相一致之方式，本集團已確定以下三個可呈報分部：

- 製造業務：設計、製造及銷售電訊設備及相關產品。
- 自助服務業務：透過智能自助服務終端平台銷售包括電訊增值卡、保費預繳卡及線上遊戲增值卡在內的支付卡，在自投放的終端上進行廣告的宣傳、設計、製作及出版。
- 代理業務：電訊產品貿易。

目前，上述之本集團業務乃於中國內地營運。

可呈報分部之業績及與財務報表中相應綜合總額之對賬列示如下：

(a)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製造業務 人民幣千元	自助 服務業務 人民幣千元	代理業務 人民幣千元	分部間 撇銷 人民幣千元	綜合 人民幣千元
外來客戶收益	363,988	1,164,670	14,991	-	1,543,649
分部間收益	-	-	-	-	-
可呈報分部收益	<u>363,988</u>	<u>1,164,670</u>	<u>14,991</u>	<u>-</u>	<u>1,543,649</u>
可呈報分部溢利 (經調整EBITDA)	<u>81,201</u>	<u>87,185</u>	<u>3,446</u>	<u>-</u>	<u>171,832</u>
未分配經營收入及開支					(21,645)
融資成本					(22,991)
折舊及攤銷					(6,569)
除稅前溢利					120,627
所得稅					(29,322)
期內溢利					<u>91,305</u>
來自可呈報分部之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u>1,060</u>	<u>511</u>	<u>-</u>	<u>-</u>	<u>1,571</u>
未分配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
					<u>1,571</u>
來自可呈報分部之利息開支	<u>-</u>	<u>22,991</u>	<u>-</u>	<u>-</u>	<u>22,991</u>
未分配利息開支					-
					<u>22,991</u>
來自可呈報分部之 期內折舊及攤銷	<u>1,216</u>	<u>5,354</u>	<u>-</u>	<u>-</u>	<u>6,570</u>
未分配折舊及攤銷					-
					<u>6,570</u>
所得稅開支	<u>17,196</u>	<u>12,126</u>	<u>-</u>	<u>-</u>	<u>29,322</u>

	製造業務 人民幣千元	自助 服務業務 人民幣千元	代理業務 人民幣千元	分部間 撇銷 人民幣千元	綜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可呈報分部資產	<u>1,202,919</u>	<u>878,233</u>	<u>-</u>	<u>(107,719)</u>	<u>1,973,433</u>
未分配資產					<u>1,079</u>
資產總值					<u>1,974,512</u>
可呈報分部負債	<u>(80,858)</u>	<u>(203,689)</u>	<u>-</u>	<u>-</u>	<u>(284,547)</u>
未分配負債					<u>(392,276)</u>
負債總額					<u>(676,823)</u>
期內非流動分部資產之添置	<u>1,858</u>	<u>6,766</u>	<u>-</u>	<u>-</u>	<u>8,624</u>
<b>(b)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b>					
	製造業務 人民幣千元	自助 服務業務 人民幣千元	代理業務 人民幣千元	分部間 撇銷 人民幣千元	綜合 人民幣千元
外來客戶收益	324,476	598,866	12,245	-	935,587
分部間收益	-	-	-	-	-
可呈報分部收益	<u>324,476</u>	<u>598,866</u>	<u>12,245</u>	<u>-</u>	<u>935,587</u>
可呈報分部溢利 (經調整EBITDA)	<u>65,432</u>	<u>47,023</u>	<u>2,815</u>	<u>-</u>	<u>115,270</u>
未分配經營收入及開支					(17,136)
融資成本					(11,644)
折舊及攤銷					(7,104)
除稅前溢利					79,386
所得稅					(19,601)
期內溢利					<u>59,785</u>

	製造業務 人民幣千元	自助 服務業務 人民幣千元	代理業務 人民幣千元	分部間 撇銷 人民幣千元	綜合 人民幣千元
來自可呈報分部之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u>1,469</u>	<u>36</u>	<u>-</u>	<u>-</u>	1,505
未分配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u>-</u>
					<u>1,505</u>
來自可呈報分部之利息開支	<u>-</u>	<u>11,644</u>	<u>-</u>	<u>-</u>	11,644
未分配利息開支					<u>-</u>
來自可呈報分部之 期內折舊及攤銷					<u>11,644</u>
未分配折舊及攤銷	<u>1,293</u>	<u>5,811</u>	<u>-</u>	<u>-</u>	7,104
					<u>-</u>
					<u>7,104</u>
所得稅開支	<u>13,583</u>	<u>6,018</u>	<u>-</u>	<u>-</u>	19,601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可呈報分部資產	<u>1,372,797</u>	<u>504,210</u>	<u>-</u>	<u>(107,719)</u>	1,769,288
未分配資產					<u>776</u>
資產總值					<u>1,770,064</u>
可呈報分部負債	<u>(65,219)</u>	<u>(483,342)</u>	<u>-</u>	<u>-</u>	(548,561)
未分配負債					<u>(14,474)</u>
負債總額					<u>(563,035)</u>
年內非流動分部資產之添置	<u>35,195</u>	<u>117,248</u>	<u>-</u>	<u>-</u>	152,443

## 5. 營業額及其他收益

營業額為扣除退貨、貿易折扣及銷售稅項後之已售商品發票值。

營業額及其他收益包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營業額		
製造業務：設計、製造及銷售電訊設備及相關產品	363,988	324,476
自助服務業務：透過智能自助服務終端銷售電訊增值卡、 保費預繳卡及線上遊戲增值卡及 在智能自助服務終端展示廣告之收益	1,164,670	598,866
代理業務：電訊產品貿易	14,991	12,245
	<u>1,543,649</u>	<u>935,587</u>
其他收益		
外匯收益	2,201	—
並非透過損益表按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資產 之利息收入—銀行息收入	1,571	1,505
雜項收入	33	159
	<u>3,805</u>	<u>1,664</u>
總收益	<u><u>1,547,454</u></u>	<u><u>937,251</u></u>

## 6.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b>(a) 融資成本</b>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可換股債券之實際利息開支	13,638	11,644
逾期可換股債券之應計利息金額	2,242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墊款利息	3,271	—
可換股債券之償債虧損	3,840	—
	<u>22,991</u>	<u>11,644</u>
<b>(b) 其他項目</b>		
攤銷土地租賃費用	115	52
核數師酬金	415	156
研究與開發成本	15,088	17,523
折舊	6,455	7,052
減：計入研究與開發成本之金額	(65)	(58)
	<u>6,390</u>	<u>6,994</u>

## 7. 所得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期撥備	<u>29,322</u>	<u>19,601</u>

附註：

(a) 本集團擁有五間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福建締邦實業有限公司為一家外商獨資企業，須按稅率22%（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0%）就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應課稅溢利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附屬公司沃眾智能系統服務（中國）有限公司（前稱「福州沃眾智能系統有限公司」）為一家外商獨資企業，須按稅率25%（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5%）就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應課稅溢利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附屬公司天邦電訊（福建）有限公司為一家外商獨資企業，於抵銷往年虧損後首個獲利年度開始起計兩年內，可免繳中國企業所得稅，並於隨後三年獲寬免50%稅項。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獲寬免50%稅項。

附屬公司沃眾廣告（福州）有限公司為一家中國內資公司，須按稅率25%（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5%）就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應課稅溢利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附屬公司沃眾電子支付技術服務（福建）有限公司為一家中國內資公司，須按稅率25%（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5%）就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應課稅溢利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中國政府根據中國主席令第63條頒佈了「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新法」）。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中國國務院發出新法的實施條例。根據新法及實施條例，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福建締邦實業有限公司於中國的企業所得稅將由18%逐漸增加至25%，而沃眾智能系統服務（中國）有限公司則由33%逐漸減少至25%。

(b) 由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賺取任何收入而須繳納香港利得稅，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任何撥備（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c) 本集團於期內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並無任何重大未撥備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二零零九年：無）。

## 8.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 9. 每股盈利

###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期內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溢利約人民幣91,305,000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59,785,000元)及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1,037,500,000股(二零零九年：1,037,500,000股)計算。

### (b)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攤薄盈利乃按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溢利約人民幣101,315,000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69,510,000元)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約1,181,396,000股(二零零九年：1,241,448,000股)，計算如下：

#### i) 本公司普通權益擁有人的應佔溢利(攤薄)：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普通權益擁有人的應佔溢利	91,305	59,785
可換股債券負債部份實際利息之除稅後影響	10,010	9,725
普通權益擁有人的應佔溢利(攤薄)	<u>101,315</u>	<u>69,510</u>

#### ii)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攤薄)

	於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六月三十日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視作按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以零代價 發行股份之影響	1,037,500	1,037,500
轉換可換股債券之影響	—	—
於六月三十日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攤薄)	<u>143,896</u>	<u>203,948</u>
	<u>1,181,396</u>	<u>1,241,448</u>

## 10. 貿易應收賬款

本集團之自助服務業務為現金銷售。對於製造業務及代理業務，本集團於評估與客戶之業務關係及客戶之信貸紀錄後，一般授予其客戶180天之信貸期。

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0至30天	83,151	53,973
31至60天	81,832	54,190
61至90天	89,161	53,189
91至180天	129,116	117,733
	<u>383,260</u>	<u>279,085</u>

## 11.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於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賬款(附註(a))	13,865	8,705
應付票據(附註(b))	50,000	50,000
合計	<u>63,865</u>	<u>58,705</u>

附註：

(a) 貿易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0至30天	13,865	8,559
31至60天	-	113
61至90天	-	-
91至180天	-	-
181至365天	-	-
一年以上	-	33
	<u>13,865</u>	<u>8,705</u>

(b) 應付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0至30天	-	-
31至60天	-	-
61至90天	-	40,000
91至180天	50,000	10,000
	<u>50,000</u>	<u>50,000</u>

## 12. 應付債券／可換股債券

根據一份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六日之債券認購協議(「協議」)，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八日向獨立投資者發行本金總額人民幣330,000,000元以美元償付之可換股債券(「債券」)。經考慮市價後，換股價由每股普通股2.08港元調整至1.67港元，由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七日起生效。債券持有人有權自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八日或其後41日起直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八日前七日止期間任何時間內將債券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債券以年利率1厘計息，利息須由本公司於每半年支付，而債券為無抵押及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八日到期。於到期日，本公司將以尚欠本金額128.66%贖回尚未贖回之可換股債券。在若干特定情況下可提早贖回。

債券之利息開支乃以實際利率法應用實際年利率6.00厘於負債部份計算。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八日，本公司已接獲債券持有人的信託人發出提早贖回通知，以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八日按其人民幣本金額之美元等值乘以113.27%贖回所有尚未贖回之債券。提早贖回導致償債虧損人民幣3,840,000元(附註6)。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八日到期付款之所有尚未行使債券本金額為人民幣330,000,000元，而總贖回金額(「贖回金額」)(包括應付予債券持有人之利息及其他款項)為人民幣375,441,000元。本公司已向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國家外匯管理局」)遞交外匯匯款申請以支付贖回金額。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於獲取部分外匯匯款申請之批准後支付贖回金額部分付款15,238,000美元(約人民幣103,629,000元)。有關向國家外匯管理局作出之其餘匯款申請仍在處理中。本公司目前與債券持有人就可能延遲還款期進行磋商。

### a) 可換股債券

期內／年內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份之變動載列如下：

	於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一月一日之結餘(負債部份)	358,966	338,634
利息費用	13,638	23,632
已付利息	(1,650)	(3,300)
期內／年內贖回及列為應付債券	(370,954)	—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部份	<u>—</u>	<u>358,966</u>

### b) 應付債券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應付債券持有人之所有尚未行使債券均列為流動負債。

	於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應付債券	<u>373,791</u>	<u>—</u>

## 13. 股本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u>4,000,000</u>	<u>4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u>1,037,500</u>	<u>103,750</u>
相當於		<u>107,900</u>

## 14. 資本承擔

中期財務報表內仍未撥備之尚未履行資本承擔：

	於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已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訂約	<u>27,832</u>	<u>27,552</u>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人民幣1,544,000,000元，較去年同期增加65.0%。毛利約為人民幣211,000,000元，較去年同期增加34.9%。股東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91,000,000元，較去年同期增加52.7%。每股盈利為人民幣8.8分。

### 製造業務

基於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度對其產品進行戰略性調整，並更改其市場策略，以及集中資源經營優勢項目，二零一零年上半年，本集團之電訊設備製造業回復增長，並取得理想業績。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本集團電訊設備製造業的營業額增加12.2%至約人民幣364,000,000元，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23.6%。

憑著本集團鞏固及提升其優勢產品之市場推廣策略，有效減少了經濟環境及行業調整期對其業務營運所帶來之負面影響。本集團在研發方面實現新的突破，由原本側重硬體開發，到現在加大產品軟件設計、系統解決方案開發及其應用，成為集團研發的新亮點。真正實現了硬體及軟件開發及其應用雙管齊下，整體技術開發水準進一步提升。此外，本集團繼續加強研發可把通信及通信技術結合行業應用的新技術及新產品，例如「電力無線收費系統解決方案」以及水錶適用之預付費IC卡及系統等，藉以擴大本公司之產品線及擴闊本集團之市場基礎。與此同時，本集團持續加強在光纖接入、多媒體智能化技術產品方面的開發力度。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新獲得兩項實用新型專利，

並新申報了兩項產品外觀專利及三項實用新型專利，獲得政府頒發「IC卡預付費智能燃氣錶」、「IC卡預付費充值水錶」的生產許可證。完成多款光纖分路器、交通行業、醫院行業智能化自助繳費終端、多媒體公用話亭、預付費IC水錶及網管系統軟體、預付費IC卡燃氣錶、網管系統軟體等符合本集團產業方向且在技術、市場方面具有融合優勢的新產品，為本集團製造業務市場擴大提供強有力的技術產品保障。

隨著新產品的投入以及迎合客戶未來的需求增加，本集團已逐步將製造業務投入新產房進行生產，這不但能進一步提高生產效率，並且能令集團在稅務上享有優惠，大大提高集團之盈利能力。

## 自助業務

二零一零年上半年，本集團智能自助服務業實現持續快速增長。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智能自助服務之營業額增加94.5%至約人民幣1,165,000,000元，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75.4%。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福建、北京、重慶、湖北、山東及江蘇地區合共設置了6,000個智能自助服務終端銷售平臺，包括通訊繳費卡在內的支付卡銷售情況令人滿意，表示該產品存在非常可觀之市場。本集團智能自助業務隨著網點增加、服務功能擴大將獲得進一步的增長。

此外，本集團努力挖掘智能自助服務終端潛在價值，擴大服務內容，包括開展自助服務終端LED廣告業務引入、導入網絡付費卡的銷售。同時，本集團增加服務方式、延伸服務行業。二零零九年十二月，沃眾智能系統服務(中國)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沃眾電子支付技術服務(福建)有限公司，與銀聯商務有限公司屬下一間省域分公司，簽訂戰略合作協議，本集團在商業等領域與銀聯商務有限公司合作開展電子支付及電子結算業務。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份，本集團收購一間獨立第三方與銀聯商務有限公司福建分公司合作在線經營的商戶E-POS項目，總代價約為人民幣6,750,000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山東及福建約2,000家商戶佈置約兩千台電子支付服務終端(E-POS)，並待營運見效集團計劃逐步增加服務終端。透過與商業夥伴的合作，集團智能自助服務業務的客戶基礎及服務種類得以擴大，由原本只限於社區居民及繳費服務，進一步拓展到商戶及電子結算服務。在商業模式及效益上，與合作夥伴實現優勢互補和雙贏。隨著網點增加、服務功能進一步擴大，優良服務質素被廣大認可，本集團智能自助業務日後將獲得進一步的增長。

## 財務回顧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總資產約為人民幣1,975,000,000元，當中包括非流動資產約人民幣426,000,000元及流動資產約人民幣1,549,000,000元。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八日，本公司已接獲信託人發出有關債券持有人贖回所有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八日尚未行使債券之提早贖回通知。截至贖回日止，所有尚未行使債券的本金額為人民幣330,000,000元及總贖回金額(包括應支付予債券持有人之利息或其他款項)為人民幣375,441,000元(「贖回金額」)。

本公司將通過本集團的內部資源償付贖回金額。按照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要求，本公司已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八日向國家外匯管理局遞交外匯匯款申請以向債券持有人支付贖回金額。隨後，部分外匯匯款申請已獲得批准，本公司已清還部份贖回金額15,238,000美元(約人民幣103,629,000元)。於本公佈日期，遞交國家外匯管理局之其餘外匯匯款申請仍在審批中。本公司目前與債券持有人就可能延遲其餘贖回金額之還款期進行商討，即本公司須於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相關批准後立即償付該等款項。本公司將適時就支付贖回金額之進展另行刊發公佈。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約為人民幣745,000,000元。該等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大部分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

###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關預付租賃款項、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承擔約為人民幣28,000,000元。

### 展望

二零一零年，國家加大對經濟結構的調整，拉動內需，促進消費，為電子信息產業發展提供了良好的經營環境。本集團將持續在電訊設備製造業和智能自助服務的佈局和拓展，本集團相信二零一零年，中國經濟及本集團從事的行業市場將向好發展，預期本集團整體的經營業務規模和效益亦將獲得增長。

## **電訊設備製造業：**

在資訊技術在社會各領域廣泛應用的大趨勢下，本集團通過產品結構、市場結構調整，集中更多資源開發經營具融合技術優勢產品項目。本集團將鞏固和提升產品功能和質量、客戶服務能力，發揮先進的管理機制和卓越的團隊能力，保持業務的良好發展和業績的持續增長，本集團有信心並預期電訊設備製造業將持續獲得增長。

此外，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度已經啟用新落成的廠房及設施，這不但能進一步提高生產效率，並且令集團在稅務上享有優惠，大大提高集團之盈利能力。

## **智能自助服務業：**

本集團將擴大智能自助服務終端的功能，開展集售卡、充值、自助繳費等為一體的類金融電子結算綜合服務，以及自助終端包括廣告在內的信息服務，打造中國最大的線下金融電子化服務商。

此外，本集團將持續改善和提高管治水平，加強人才的引進和培訓，以適應本集團業務擴展和機構擴大之經營管理需要。本集團亦將持續在品牌建設、市場、研發、財務開支控制等環節持續改善，務求不斷提升本集團綜合的競爭力。本集團持續加強內部控制和內部監督，聚焦公司經營管理中的熱點、難點問題，充分發揮內部審計對公司經營活動和內部控制的監管，評價職能，促進公司加強精細化管理，防範風險；同時，集團進一步完善內審制度體系和質量體系，促進企業長期、持續、健康發展。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其主要業務約有763名僱員。瞭解到保留高質素能幹員工之重要性，於參考現行市場慣例及個人表現後，本集團為僱員提供具吸引力的薪酬組合，另提供醫療及退休福利等其他不同福利。此外，根據本集團採納之獲准購股權計劃條款，可向本集團合資格僱員授出購股權。

##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股份。

## 企業管治

本集團繼續推行高水平企業管治，相信此舉對其業務發展及保障本公司股東利益攸關重要。

本公司亦已採取有效措施，確保其符合守則條文，並盡可能在合理情況下遵守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生效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所載建議最佳常規。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會計期間亦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惟偏離守則條文第A.2.1條有關主席與首席執行官須有獨立職務之條文除外。

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首席執行官須有獨立職務，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本公司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目前由俞龍瑞先生兼任。

董事會審閱管理架構後認為，董事會決策乃全體董事經投票後作出之集體決定，而非董事會主席之個人決定。此外，董事會管理層與本公司日常業務管理責任之間有明確界線，而有關責任實有賴高級管理層支持。董事會相信，主席及首席執行官之職務交由同一職位處理，有助本集團強勢及貫徹領導，能使計劃方面更具效率。

因此，本公司管理層之權力並無集中於任何個人身上。董事會認為，目前架構將不會損害董事會與本集團管理層權力及權限間之平衡。董事會對俞龍瑞先生充滿信心，並相信目前安排有利於本集團之業務前景。

為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本公司於董事會之下成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確認，全體董事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準則。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企業管治守則規定及上市規則第3.21條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以審閱及監督本集團財務申報流程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鄭慶昌先生、余輪先生及忻樂明先生組成。鄭慶昌先生為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與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及本公司核數師定期會面，以考慮本公司財務申報流程、內部監控成效、審核流程及風險管理。

##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設有訂有書面職權範圍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及釐定應付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組合、花紅及其他報酬條款。薪酬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鄭慶昌先生、余輪先生及忻樂明先生組成。鄭慶昌先生為委員會主席。

##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設有訂有書面職權範圍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乃就委任董事及管理董事會繼任人選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提名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鄭慶昌先生、余輪先生及忻樂明先生組成。鄭慶昌先生為委員會主席。

## 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藉此機會向全體員工所付出努力及勤勉工作致以衷心謝意。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俞龍瑞

香港，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俞龍瑞(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鄭鳳

陳偉銓

俞龍輝

楊誠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慶昌

余輪

忻樂明